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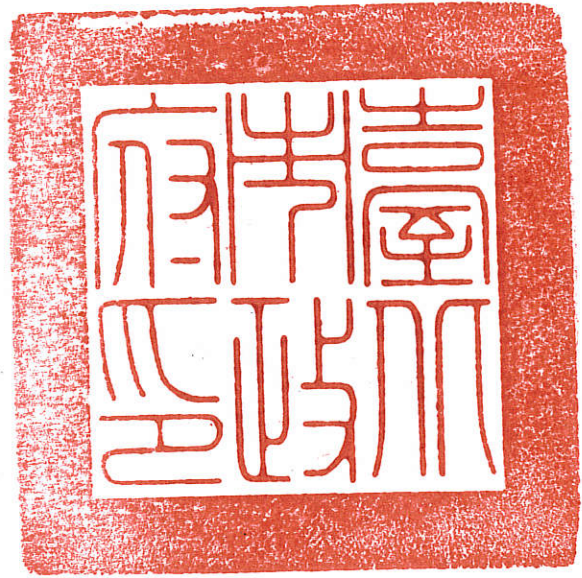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公字第1153001963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及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及第十一點。

市長 蔣萬安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
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

- 六、市政大樓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辦理公文交換須進出本停車場者，應依第三點第二項本文規定辦理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始得入場停車，機車並應停放於市政大樓南、北區地下二樓「機車臨停區」。
- 十一、違反第四點、第六點至第八點及第九點第四款之規定，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年內達三次者，本中心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，禁止違規車輛入場。但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不適用之。
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違反第九點第一款之規定者，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提出檢討報告。